

#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50	024051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7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5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85		
份额类别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788,192.94	288,370,447.23	331,158,640.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581.50	71,056.53	78,638.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788,192.94	288,370,447.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81.50	71,056.53
	合计	42,795,774.44	288,441,503.7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180.59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3672%	3.0190%

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1,000.51	1,000.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3%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5月14日			

注: (1)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和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 针对 A、C 类份额类别, 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 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180.59	3.0190%	10,000,180.59	3.019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180.59	3.0190%	10,000,180.59	3.0190%	-

注: 1、本基金募集期间,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 10,002,000.00 元认购了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不少于 3 年;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认购本基金作为发起资金的认购费用为 2,000 元。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

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